

#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## 当事人缴款通知书

(2022)闽0703执224号

叶炳禹：

缴款金额：2037891.82元（贰佰零叁万柒仟捌佰玖拾壹元捌角贰分）

执行费：22433.00元（贰万贰仟肆佰叁拾叁元整）

受理费：12201.00元（壹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整）

其他费用：0.00元（零元整）

利息：0.00元（零元整）

开户银行：南平市建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开户名称：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开户账号：905041001001000010130500010492

2022年02月17日